

债券代码：137559

债券简称：22 环保 Y1

债券代码：137560

债券简称：22 环保 Y2

债券代码：137937

债券简称：22 环保 Y3

债券代码：137938

债券简称：22 环保 Y4

债券代码：138604

债券简称：22 环保 Y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9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21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一）22 环保 Y1

证监会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2〕1094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二）22 环保 Y2

证监会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2〕1094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三）22 环保 Y3

证监会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2〕1094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四）22 环保 Y4

证监会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2〕1094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五）22 环保 Y5

证监会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22〕1094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环保 Y1

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3.0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2 环保 Y2

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N 年期

债券利率：3.5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2 环保 Y3

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2.94%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四）22 环保 Y4

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N 年期

债券利率：3.45%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五）22 环保 Y5

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3.89%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生态+”战略深化年，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行业周期深度调整、多重压力交织叠加的特殊背景下，公司以“逆周期布局、跨维度突破”的战略定力，精准锚定“融合、发展、升维”三大战略主轴，创新构建“深度攻坚打硬仗、全面提质强根基、创新增量拓格局、系统升维塑优势”的四大核心策略。在行业整体承压的形势下，公司不断深化调整业务结构，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参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承担北京市节能环保领域原创策源地建设任务。通过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以新质生产力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50 亿元，同比下降 6.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28 亿元，增幅为 119.14%。收入下降主要受报告期内处置新加坡 ECO 公司后合并范围减少及公司本期水务工程数量和规模减少影响。公司运营类业务收入 154.08 亿元，建造类业务收入 37.09 亿元，其他类业务收入 9.33 亿元，运营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提升 8.36 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83 亿元，同比提升 19.30%。

分业务板块来看：水务处理业务业绩稳定，“压舱石”作用凸显；运营类业务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发展韧性更加强劲。其中，供水水处理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39 亿元，同比增长 5.08%，毛利率 34.99%，同比增加 2.13 个百分点。供水水处理业务产能利用率 63.81%，较上年同期下降 1.71 个百分点。2024 年售水量 14.97 亿吨，同比提升 3.59%，综合水价 1.94 元/吨（含税），同比上升 0.87%；全年完成转

商运项目 5 个，涉及处理规模 47.12 万吨/日，报告期内，实现 5 个项目水价调整，涉及处理规模 152.1 万吨/日。同时，公司开展产销差分类、分级管理，针对重点项目开展专项评估并制定产销差专项方案，截至报告期末，供水水处理业务产销差率 12.21%，较上年同期下降 0.93 个百分点。

污水水处理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06 亿元，同比增长 3.71%，毛利率 39.54%，同比增加 2 个百分点。产能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污水水处理业务总产能为 1,489.64 万吨/日，已运营产能 1,020.01 万吨/日，产能利用率 84.07%，较上年同期上升 0.58 个百分点。在量价结构方面，全年结算水量 31.16 亿吨，综合水价 1.77 元/吨（含税），同比上升 1.14%；实现 11 个项目水价调整，涉及处理规模 97.7 万吨/日。全年完成转商运项目 12 个，涉及处理规模 29.82 万吨/日。

固废处理业务锚定“双碳”战略主航道，以结构优化驱动质效升级，持续强化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核心地位，并积极推进城乡环卫、场地修复、节能双碳等轻资产业务的发展，全面筑牢公司业绩稳健增长的核心支柱。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41 亿元，同比下降 11.47%，毛利率 37.10%，同比增加 4.5 个百分点。收入下降主要因工程收入减少及处置新加坡 ECO 公司后合并范围减少所致。垃圾焚烧发电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91 亿元，同比增长 6.38%，毛利率 49.76%，同比增长 1.23%。全年实现生活垃圾处理量 1,012 万吨，全年提供上网电量共计 26.5 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 16.23%。存量资产在经营管理环节不断挖潜，提升焚烧项目的生产效率，吨入厂上网电量同比提升 6.8%；拓展了域外垃圾处理业务，产能利用率同比增幅约 10.4%。

大气综合治理业务锚定“美丽中国”建设主战场，公司通过快速完善业务模式，建立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成功在大气细分领域成为

重要竞争者。202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72亿元，同比下降23.32%，毛利率24.55%，同比减少1.83个百分点。收入下降主要因传统抑尘产品、环保装备业务转型所致。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业务方面，存量项目续签率高达95%，并聚焦优势省份成功开拓11个新城市/园区；环保装备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转型、多维发展，拓宽多业态产品转化。工业业务成功推进晋控新恒盛项目脱盐水处理站进入试运行阶段，树立了煤化工领域的标杆，并落地新疆伊犁1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借助在环保领域的专业优势，为TAGAL公司提供更高水准的服务，助力推动TAGAL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118,302.62万元，负债总额7,201,836.87万元，所有者权益3,916,465.75万元，资产负债率64.77%。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004,998.89万元，净利润414,446.73万元，发行人2024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为61,610.30万元，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52,805.71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32,092,090,401.69	26,126,913,661.28	2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90,935,813.65	83,246,125,687.86	-4.99%
资产总计	111,183,026,215.34	109,373,039,349.14	1.65%
流动负债合计	29,799,998,750.10	28,690,320,564.63	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18,369,956.95	42,290,313,032.23	-0.17%
负债合计	72,018,368,707.05	70,980,633,596.86	1.46%
股东权益合计	39,164,657,508.29	38,392,405,752.28	2.0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0,049,988,923.69	21,332,108,192.99	-6.01%
营业成本	13,078,906,170.35	14,452,508,794.29	-9.50%

营业利润	4,852,237,640.19	2,680,613,009.45	81.01%
营业外收入	53,149,400.34	15,099,686.14	251.99%
利润总额	4,882,397,416.54	2,673,882,963.48	82.60%
净利润	4,144,467,318.33	2,090,261,450.31	98.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799,965.42	3,422,295,223.11	1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02,205.37	-4,976,332,817.47	-10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171,673.00	529,766,757.34	-86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878,809.82	-1,028,463,504.57	-151.52%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4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 16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划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一）22 环保 Y1

根据“22 环保 Y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22 环保 Y2

根据“22 环保 Y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

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22 环保 Y3

根据“22 环保 Y3”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19 首股 Y1），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22 环保 Y4

根据“22 环保 Y4”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19 首股 Y1），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22 环保 Y5

根据“22 环保 Y5”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19 首股 Y1、19 首股 Y3），其中不超过 4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不超过 16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3，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一）22 环保 Y1

根据“22 环保 Y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22 环保 Y2

根据“22 环保 Y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22 环保 Y3

根据“22 环保 Y3”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19 首股 Y1），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22 环保 Y4

根据“22 环保 Y4”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1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19 首股 Y1），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22 环保 Y5

根据“22 环保 Y5”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 20 亿元，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19 首股 Y1、19 首股 Y3），其中不超过 4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1，不超过 16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19 首股 Y3，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4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生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08	0.91	0.84
速动比率	1.04	0.87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4.77	64.90	6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7.54	50.12	48.63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91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86 和 1.04，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改善。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0%、64.91% 和 64.77%，发行人净资产水平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略有下降。

2024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20 首创 01（证券代码：163231.SH）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按期足额完成 2024 年利息的偿付。

20 首创 02（证券代码：163545.SH）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因休息日顺延）进行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按期足额完成 2024 年利息的偿付。

22 环保 Y1（证券代码：137559.SH）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按期足额完成 2024 年利息的偿付。

22 环保 Y2（证券代码：137560.SH）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按期足额完成 2024 年利息的偿付。

22 环保 Y3（证券代码：137937.SH）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按期足额完成 2024 年利息的偿付。

22 环保 Y4（证券代码：137938.SH）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因休息日顺延）进行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按期足额完成 2024 年利息的偿付。

22 环保 Y5（证券代码：138604.SH）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按期足额完成 2024 年利息的偿付。

23 环保 Y1（证券代码：138944.SH）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因休息日顺延）进行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按期足额完成 2024 年利息的偿付。

二、可转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是否计入权益

“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以及赎回选择权，报

告期内不涉及相关条款执行情况。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

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 均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 均无重大变化情况。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进行披露。

22 环保 Y1、22 环保 Y2、22 环保 Y3、22 环保 Y4、22 环保 Y5 的债项评级均为 AAA。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